

南航会员手册



欢迎您加入南航明珠俱乐部

南航明珠俱乐部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常旅客奖励计划。

从您成为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的这一刻开始，

您的旅行将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飞行，

更是一次丰盛的收获之旅。

每次旅行，您将可以获得丰厚的里程奖励。

该里程可用于兑换奖励旅行，实现您和家人的旅行梦想。

您还能享受到我们为您精心准备的众多精英会员服务。

愿本《手册》能指引您更快到达心仪的目的地！

南航明珠俱乐部，因您而闪耀！

目录

A. 轻松累积您的会员里程	3
A.1 航空旅行	4
A.2 入住酒店	5
A.3 刷卡消费	6
B. 快乐兑换您的会员奖励	9
B.1 南航奖励机票兑换	11
B.2 南航奖励升舱兑换	13
B.3 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兑换标准	14
C. 尽情享受您的会员权益	17
C.1 会员级别	17
C.2 精英资格	17
C.3 精英权益	17
D. 清楚了解您的会员规则	19
D.1 定义	19
D.2 会员资格和里程帐号管理	19
D.3 里程累积	20
D.4 里程兑换	22
D.5 会员等级和会员权益	27
D.6 其它	28

A. 轻松累积您的会员里程

无论您在航空旅行、入住酒店、还是刷卡消费等，

只要乘坐南航和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以及通过南航合作的酒店、银行等合作伙伴的服务与产品，您即可轻松地累积南航里程。

A.1 航空旅行

- 在订座和购票时，请提供您的南航会员卡号，并确保旅客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与您会员账户中登记的一致；在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时，请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南航会员卡或提供会员卡号。
- 当搭乘南航或合作伙伴的航班时，对于同一个航段会员只可选定一家航空公司的常旅客计划累积里程。每次符合累积标准的飞行记录仅可记入一个航空公司的一个会员账户，不可在多个账户重复累积。如会员在购票时未主动提出要求累积到合作伙伴航班账户，系统将自动默认将里程累积计入南航账户。
- 关于里程补登的细则，请参阅本手册 D 部分 D.3.2 里程补登。建议您保留好机票和登机牌，直至确认该次乘机的里程已准确累积到您的里程账户。

航空公司	适用时间	服务等级	订座舱位(代号)	基本飞行里程 累积比例	精英会员升级指标	
					升级里程累积比例	升级航段累积数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中国南方航空	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含以后	头等舱	F	300%	300%	3
		公务舱	J	250%	250%	2.5
			C	200%	200%	2
			D	150%	150%	2
			I	125%	125%	2
		明珠经济舱	W	125%	125%	1.5
			S	75%	75%	1
		经济舱	Y	125%	125%	1.5
			P, B, M, H	100%	100%	1
			K, U, A, L, Q	75%	75%	0.75
			E, V, Z	25%	25%	0.25
			T, N	25%	25%	0
		其他舱位	F, I, O, S, Z, X, G, R	0	0	0

“基本飞行里程”由“标准里程×舱位累积比例”计算所得（举例：乘坐南航广州→北京 单程头等舱 F 舱，可累积的基本飞行里程为 5724 公里标准里程=1908 公里×300%）。当城市对距离小于 500 公里时，标准里程按 500 公里计算。

1. 南航会员可累积的航班范围：

- 所有客票上显示以 CZ 为航班号的南航正班、加班及代码共享航班；
 - 客票上显示某一航空合作伙伴航班代号且由该航空合作伙伴（不含川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包机不可累积里程。**
 - 所有客票上显示 3U 航班代号的四川航空公司的国内航班，包括南航与川航间的代码共享航班；**包机不可累积里程。**
 - 所有客票上显示 CI 航班代号且由中华航空实际承运的中华航空公司航班（所有航线），以及挂有 AE 航班代号且由中华航空实际承运的华信航空公司航班（仅限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两岸航线）。
 - 所有客票上显示 OQ 航班代号且由重航或南航实际承运的航班（该航班将按 CZ 航班号进账并按南航航班标准累积）。
2. 如乘坐符合累积范围的代码共享航班，将按照客票上显示的承运人、航班号、座位等级/舱位等实际成行的航班信息累积里程。
3. **团队机票、里程兑换的奖励机票、旅游同业或其他特殊折扣机票和免费机票、专机和包机航班机票，包括但不限于订座舱位为 F, I, O, S, Z, X, G, R，不可累积里程；**里程兑换的奖励升舱机票、促销获赠的免费升舱机票、非自愿升舱机票按未升舱前所购舱位累积里程。

合作伙伴航班累积标准

- 南航会员只要在购票或者办理乘机手续时，提供您的南航会员卡号，乘坐航空合作伙伴航司厦门航空/四川航空/美国航空/英国航空/越南航空/达美航空/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中华航空/华信航空/大韩航空/俄罗斯航空/沙特航空/黎巴嫩中东航空/西班牙欧罗巴航空/捷克航空的航班，可获得南航里程。
- 各合作航司的里程累积标准及合作伙伴航班的累积范围，详见官网（https://skypearl.csair.com/cn/earning/fly_operation.html）。

里程累积的正确方法

- 在订座和购票时，请提供您的南航卡号并确保旅客姓名与您里程中登记的姓名一致。
- 在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时，请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南航会员卡。
- 可补登飞行里程的航班范围为自旅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的航班。
- 当搭乘南航或合作伙伴的航班时，对于同一个航段会员只可选定一家航空公司的常旅客计划累积里程。**
- 如会员乘坐符合累积范围的代码共享航班，将基于客票上显示的市场方航空公司、航班号、订座舱位等航班信息累积里程。
- 表中没有列明的其他舱位不可累积里程。
- 使用里程兑换的奖励机票不可累积里程，奖励升舱按原付费舱位累积里程。**包机不可累积里程。**

A.2 入住酒店

- 每次办理入住手续时，请出示您的南航会员卡或提供会员卡号。
- 每次入住时，如有两名会员同时入住一个房间，则只奖励其中一名会员。
- 建议您保留好入住酒店的账单，直至确认该次入住的里程已准确累积到您的里程账户。
- 如发现入住酒店的里程没有累积，请与酒店合作伙伴联系进行里程补登。
- 里程累积具体细则以酒店渠道公告为准。

酒店合作伙伴	
 <p>香格里拉会 SHANGRI-LA CIRCLE</p>	香格里拉会
 <p>南航明珠 SOUTHERN AIRLINES PEARL</p>	南航明珠大酒店（广州、新疆、珠海、大连、武汉、桂林）
 <p>MARRIOTT BONVOY 万豪旅享家</p>	万豪旅享家

A.3 刷卡消费

南航明珠信用卡

- 一卡双号：卡上既有南航会员卡号又有银行信用卡号，完全融合了南航会员卡和信用卡的双重功能，使用方便。
- 一卡双积：除乘坐航班可以累积里程外，有效刷卡消费亦可累积里程。

银行合作伙伴		银行卡名称	里程累积
 广发银行 CGB	广发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广发卡)	臻享白金卡：每刷卡计积分交易 12 元=1 公里里程 金、普卡：每刷卡计积分交易 18 元=1 公里里程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中银卡)	计积分交易每 14 元=1 公里里程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工商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牡丹卡)	计积分交易每 15 元=1 公里里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建设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龙卡)	白金卡：计积分交易每 14 元=1 公里里程 金卡：计积分交易每 15 元=1 公里里程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兴业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兴业卡)	白金卡 (标准版)：8 点银行积分累积 1 公里里程 白金卡 (精英版)：12 点银行积分累积 1 公里里程 金卡：15 点银行积分累积 1 公里里程
 中国民生银行 信用卡中心 CHINA MINGSHENG BANKING CORP., LTD. Credit Card Center	民生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民生卡)	豪华白金：每 10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每自然月超出 10,000 公里后，每 18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 标准白金：每 15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每自然月超出 10,000 公里后，每 36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 金/普：每 18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每自然月超出 10,000 公里后，每 36 个联名卡积分=1 公里里程

 <p>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p>	广州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广州银行卡)	精英白金卡: 计积分交易每 12 元=1 公里里程 铂金卡: 计积分交易每 15 元=1 公里里程
 <p>浦发银行 信用卡 SPD BANK Credit Card</p>	浦发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浦发卡)	简约白金卡: 计积分交易每 15 元=1 公里里程
 <p>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p>	中信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中信卡)	白金卡: 计积分交易每 10 元=1 公里里程 金、普卡: 计积分交易每 18 元=1 公里里程
 <p>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p>	中国农业银行	南航明珠信用卡 (农行卡)	白金卡: 13 信用卡积分=1 公里里程 金 卡: 15 信用卡积分=1 公里里程

备注: 办理南航明珠信用卡可能涉及信用卡年费等费用, 具体收费请以银行的规定为准; 南航明珠信用卡里程累积规则, 以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 您也可以选择将信用卡的银行积分兑换成南航奖励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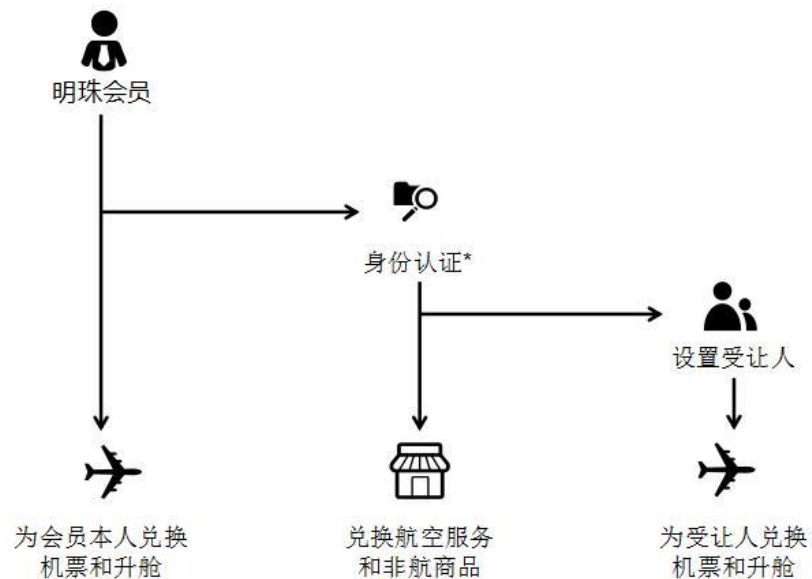
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广发银行 CGB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
 citibank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州农商银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

备注：不同卡产品的南航里程累积规则以银行渠道公告为准。

B. 快乐兑换您的会员奖励

南航明珠俱乐部不设里程起兑门槛，会员达到兑换标准就可以兑换南航及航空合作伙伴的奖励机票，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如升舱、国际提前选座、额外行李额、休息室服务，还可以在明珠商城和南航钱包兑换丰富的商品（如兑换产品有特殊说明除外）。

兑换流程图：



*身份认证办理一次即可，无需重复办理。

兑换渠道表：

服务内容	服务渠道				
	南航 APP	南航微信	南航官网	南航 95539	南航服务网点
南航奖励机票标准兑换	√	√	√	√	√
南航奖励机票动态兑换	√	—	—	—	—
南航奖励升舱兑换	—	—	—	√	—
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兑换	—	—	—	√	√
国际提前选座兑换	√	√	√	√	√
额外行李额兑换	√	√	√	√	√
休息室服务兑换	√	√	√	√	√
南航商城兑换*	√	—	—	—	—
南航钱包兑换	√	—	—	—	—

温馨提示:

1. 关于机票和升舱的兑换细则, 请参见本手册 D 部分 D.4 里程兑换中相关规定。为了避免航班变更影响您的出行, 请在出行前确认您的航班情况。
2. 服务网点为机场值机柜台及市区直属售票处, 额外行李仅支持在南航直属售票处兑换, 不支持在机场值机柜台兑换, 机场值机柜台可购买逾重行李产品。部分机场逾重行李支持里程支付, 以值机柜台现场查询情况为准。
3. 兑换南航商城商品, 请通过南航 APP “服务大厅” — “会员” — “南航商城” 或用手机登录 am.csair.com 进行兑换。南航商城商品兑换仅接受网上申请, 暂不接受其他途径兑换。关于南航商城的其他细则, 请参见本手册 D 部分 D.4.7 南航商城兑换规则。

B.1 南航奖励机票兑换

1. 使用南航里程，您可以兑换奖励机票，与家人朋友同享愉快飞行旅程。登录南航官网、南方航空手机客户端、“南方航空”微信公众号或致电南航销售服务热线 95539，即可轻松完成兑换。
2. 查看 D 部分 D.4.2 南航奖励机票兑换规定了解更多。

下表罗列了南航航班奖励机票的兑换标准，您也可以使用南航官网的里程兑换计算器，直接查询到具体航线的兑换所需里程。

1、南航中国大陆地区航线的单程奖励机票兑换标准（单位：公里）（国内 26 条航线里程兑换标准见 3、特殊航线里程兑换标准）

奖励区域	A	B	C	D
航线距离（公里）	1-800	801-1700	1701-3000	3001-5000
例如，您可以从广州直飞	长沙、九江	武汉、西安	沈阳	乌鲁木齐
经济舱	6,000	12,000	15,000	25,000
明珠经济舱	7,000	14,000	18,000	30,000
公务舱	12,000	24,000	30,000	50,000
头等舱	15,000	30,000	38,000	63,000

2、南航国际航线、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线的单程奖励机票兑换标准（单位：公里）（国际 8 条航线里程兑换标准见 3、特殊航线里程兑换标准）

奖励区域	A	B	C	D	E	F	G
航线距离（公里）	1-800	801-1700	1701-3000	3001-5000	5001-7700	7701-10000	10001-15000
例如，您可以从广州直飞	中国香港、河内	曼谷	首尔、新加坡	马尔代夫、德里	莫斯科、迪拜	巴黎	洛杉矶、温哥华
经济舱	20,000	25,000	28,000	30,000	40,000	55,000	64,000
明珠经济舱	24,000	30,000	34,000	36,000	48,000	66,000	77,000
公务舱	30,000	38,000	42,000	45,000	60,000	90,000	110,000
头等舱	40,000	50,000	56,000	60,000	80,000	203,000	233,000

3、特殊航线里程兑换标准：

区域	航线范围（往返）	经济舱	明珠经济舱	公务舱	头等舱
	北京-大连	8000	10000	14000	18000
	上海-武汉	8000	11000	14000	18000
	广州-南昌	8000	11000	14000	18000
	海口-深圳	9000	11000	15000	18000
	广州-贵阳	9000	11000	15000	18000
	广州-海口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国内	北京-沈阳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广州-厦门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广州-福州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广州-三亚	10000	12000	16000	18000
	长春-上海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广州-济南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北京-长沙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深圳-西安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深圳-郑州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广州-上海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深圳-上海	13000	16000	24000	30000
	北京-成都	14000	16000	24000	30000
	北京-长春	14000	16000	24000	30000
	广州-北京	17000	20000	30000	38000
	北京-深圳	17000	20000	30000	38000
	广州-长春	17000	24000	30000	38000
	广州-哈尔滨	17000	24000	30000	38000
	北京-海口	17000	24000	30000	38000
	北京-乌鲁木齐	18000	24000	30000	38000
	北京-三亚	18000	24000	30000	38000
国际	广州-阿德莱德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广州-布里斯班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深圳-悉尼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广州-悉尼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广州-墨尔本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深圳-墨尔本	50000	58000	70000	90000
	广州-伦敦	55000	66000	100000	203000
	广州-基督城	55000	66000	100000	203000

以上是单程奖励机票的兑换标准，来回程为单程标准的两倍。

B.2 南航奖励升舱兑换

使用南航里程，您可以享受到更好的航班升舱服务。致电南航销售服务热线 95539，即可轻松完成兑换。查看 D 部分 D.4.4 南航奖励升舱兑换规定了解更多。

下表罗列了南航航班升舱的兑换标准，您也可以使用里程兑换计算器直接查询到具体航线的兑换所需里程。

1、 南航中国大陆地区航线的单程奖励升舱兑换标准（单位：公里）

奖励区域	A	B	C	D
航线距离（公里）	1-800	801-1700	1701-3000	3001-5000
公务舱 J/C/D/I/O→头等舱	3,000	6,000	8,000	13,000
明珠经济舱 W、经济舱 Y/P/B/M/H/K→公务舱	4,000	8,000	11,000	18,000
经济舱 Y/P/B/M/H/K→明珠经济舱	2,500	4,500	5,500	9,000
明珠经济舱 S、经济舱 U/A/L/E/Q/X→公务舱	6,000	12,000	15,000	25,000
经济舱 U/A/L/E/Q/X→明珠经济舱	3,500	7,000	9,000	15,000
经济舱 V/Z/T→公务舱	8,000	17,000	21,000	35,000
经济舱 V/Z/T→明珠经济舱	5,000	10,000	13,000	21,000

2、 南航国际航线、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线的单程奖励升舱兑换标准（单位：公里）

奖励区域	A	B	C	D	E	F	G
航线距离（公里）	1 -800	801-1700	1701-3000	3001-5000	5001-7700	7701-10000	10001-15000
公务舱 J/C/D/I/O→头等舱	10,000	12,000	14,000	15,000	20,000	113,000	123,000
明珠经济舱 W、经济舱 Y/P/B/M/H/K→公务舱	9,000	11,000	13,000	14,000	18,000	27,000	33,000
经济舱 Y/P/B/M/H/K→明珠经济舱	7,000	9,000	10,000	11,000	14,000	20,000	23,000
明珠经济舱 S、经济舱 U/A/L/E/Q/X→公务舱	15,000	19,000	21,000	23,000	30,000	45,000	55,000
经济舱 U/A/L/E/Q/X→明珠经济舱	12,000	15,000	17,000	18,000	24,000	33,000	39,000
经济舱 V/Z/T/N→公务舱	21,000	27,000	29,000	32,000	42,000	63,000	77,000
经济舱 V/Z/T/N→明珠经济舱	17,000	21,000	24,000	25,000	34,000	46,000	54,000

B.3 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兑换标准

1、合作伙伴国际航线、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线的单程奖励机票兑换标准（单位：1000 公里，表内自上而下分别为经济舱、公务舱、头等舱兑换标准）

始发地/ 目的地	L 区	K 区	J 区	I 区	H 区	G 区	F 区	E 区	D 区	C 区	B 区	A 区
奖励区域 A：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东俄罗斯、蒙古。	60 115 155	50 95 145	50 90 130	60 100 203	85 170 210	70 135 160	60 115 145	65 120 233	45 80 203	40 75 90	35 60 75	30 45 60
奖励区域 B：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塞班岛、新加坡、泰国、越南。	55 105 150	50 100 130	50 100 130	55 105 145	90 160 205	75 135 170	65 120 165	60 120 160	45 85 115	35 60 80	25 40 60	
奖励区域 C：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45 80 100	40 70 90	40 70 90	50 90 120	90 180 220	85 165 215	70 125 170	65 120 160	60 120 150	25 40 60		
奖励区域 D：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属萨摩亚、斐济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西萨摩亚、基里巴斯、汤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喀里多尼亚、帕劳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65 125 150	75 130 160	75 130 160	80 150 205	65 120 160	75 140 190	80 150 200	70 140 190	25 40 60			
奖励区域 E：美国（不包括夏威夷地区）、加拿大。	65 120 155	60 115 155	60 115 155	45 80 110	50 100 140	40 75 90	30 40 60	25 40 60				
奖励区域 F：墨西哥、夏威夷、安提瓜、阿鲁巴、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开曼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牙买加、马提尼克、波多黎各、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英属维尔京群岛、格林纳达、瓜德洛普、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安地列斯群岛。	80 150 190	55 110 140	55 110 140	50 95 130	40 80 120	30 50 70	25 40 60					
奖励区域 G：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属圭亚那、圭亚那、巴拿马、秘鲁、苏里南、委内瑞拉。	65 120 160	60 110 140	55 100 130	50 100 130	30 55 70	25 40 60						
奖励区域 H：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	55 100 140	70 125 170	70 125 170	55 110 145	25 40 60							

奖励区域 I: 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捷克、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直布罗陀、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俄、南斯拉夫。	55	35	35	25								
	100	55	55	40								
	145	80	80	60								
奖励区域 J: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利比亚。	45	30	30									
	75	45	45									
	90	60	60									
奖励区域 K: 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曼、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40	30										
	80	45										
	100	60										
奖励区域 L: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吉那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留尼旺、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30											
	45											
	60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航空合作伙伴承运航段，始发地和到达地不同时在某一国家内。南航会员兑换川航国际航班，按照南航兑换标准执行。
- (2) 只限于单程奖励，来回程所需里程为单程的两倍。
- (3) 兑换标准表将全球划分为 12 个兑换区域。
- (4) 表中的交叉点为两个兑换区域之间一张单程奖励机票需要扣减的里程数，由上至下分别为经济舱/公务舱/头等舱的兑换标准，兑换标准以 1000 公里为单位。
- (5) 适用于航段的始发和到达点不属于同一国家或地区航段的兑换。

2、 合作伙伴同一国/地区之内的单程奖励机票兑换标准（单位：1000 公里）

		中国大陆地区内	经济舱	公务舱	头等舱
1	中国大陆地区内	1 – 800 公里	10	20	25
		801 – 1700 公里	15	30	38
		1701 – 3000 公里	20	40	50
		3001 – 5000 公里	28	56	65
2	美国（美国 49 洲，不包括夏威夷）、俄罗斯、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印度、阿根廷、哈萨克斯坦、		20	40	50

	苏丹、阿尔及利亚、刚果、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3	除 I 和 II 以外的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内的航班	15	30

(1) 适用于航空合作伙伴承运航段，始发地和到达地同时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内。南航会员兑换川航国内航班，按照南航兑换标准执行。

(2) 中国大陆地区内兑换标准按航线距离划分为 4 个兑换区域，以 1000 公里为单位。

(3) 中国大陆地区内套票的中转或中途分程点必须在中国大陆地区内。

(4) 只限于单程奖励，来回程所需里程为单程的两倍。

具体的兑换规则请查阅本手册 D 部分或可登录南航网站 www.csair.com 查询。

C. 尽情享受您的会员权益

C.1 会员级别

- 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南航白金卡、南航金卡、南航银卡和南航明珠卡。



C.2 精英资格

- 当您在—个资格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升级里程或升级航段任何—项达到精英等级升级标准，即可获得相应的精英等级。

		南航白金卡	南航金卡	南航银卡
精英等级升级标准	升级里程	16万公里	8万公里	4万公里
	升级航段	80个指定航段	40个指定航段	20个指定航段

除升级航段和升级里程外，南航继续秉承为会员创造价值理念，后续将引入消费金额全新会员评级体系，敬请期待。
升级里程/升级航段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手册A部分A.航空旅行。

C.3 精英权益

- 南航航班精英权益

权益类型		权益内容	银卡	金卡	白金卡
固定权益	客票预订	座位保障	提前 72H	提前 48H	提前 24H
	值机及机场	优先候补	优先	优先	最优
		优先托运	仅限本人	本人与 1 名同行	本人与 2 名同行
		专属柜台	仅限本人	本人与 1 名同行	本人与 2 名同行
		额外行李	10kg/1pc	20kg/1pc	30kg/1pc
		贵宾休息室	仅限本人	带 1 人	带 2 人（两舱休息室）
		部分机场快速安检			√
		国内座位优选	√	√	√
		国际座位优选	√	√	√

	登机及机上服务	优先登机	仅限本人	本人与 1 名同行	本人与 2 名同行
		登机口升舱	优先	优先	优先
		部分机场远机位贵宾车			本人与 2 名同行
	里程服务	受让人规则			每年 3 人次 受让人变更实时生效
		精英里程	15%	30%	50%
		里程延期	√	√	√
		商城折扣	√	√	√
		商城专区	√	√	√
	售后及其它	优先接听	优先	优先	专线
		优先中转	南航精英会员中转柜台	南航精英会员中转柜台	南航精英会员中转柜台 及两舱柜台
		中转酒店 (符合中转免费住宿条件时 提供)	银卡标准	金卡标准	两舱标准
		航班不正常待遇	银卡标准	金卡标准	两舱标准
	定制权益	身份彰显类	女性关爱保级权益	√	√

1. 在春节、交易会、暑期等旺季期间，无法保障本人经济舱全票价的订座，请提前做好出行计划。
2. 在未设有南航精英会员专用柜台的机场，铂金会员可带两名同行人员使用头等舱柜台办理乘机手续，金卡会员可带一名同行人员使用头等舱柜台办理乘机手续，银卡会员本人可使用公务舱柜台办理。
3. 在未设有南航精英会员休息室的机场，铂金会员可带两名同行人员进入头等舱休息室，金卡会员可带一名随行人员进入头等舱休息室，银卡会员本人可进入公务舱休息室。
4. 航班不正常时，南航铂金、金、银卡旅客在餐食、住宿、赔偿方面，享受优于经济舱旅客服务优待，具体标准按南航不正常航班旅客保障规则执行，如购买头等舱和公务舱，则享受购票舱位相应的服务待遇。
5. 在符合航线、舱位等中转免费住宿前提条件时，铂金卡会员按两舱标准提供中转酒店，金卡会员按照金卡标准提供中转酒店，银卡会员按照银卡标准提供中转酒店。具体以官网发布为准：
https://www.csair.com/au/zh/tourguide/airport_service/transfers/free/index.shtml。

合作伙伴航班精英权益

南航铂金卡、金卡、银卡会员乘坐合作航司自营或与南航代码共享航班旅行时，可体验到尊贵的精英会员服务。

具体权益内容详见官网（<https://skypearl.csair.com/cn/about/youxiang.html>）。

D. 清楚了解您的会员规则

为了保护“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与“南航明珠俱乐部”的权利，特制定此规则与条款。请会员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D.1 定义

在本规则与条款中，除非另有定义，则“**南航明珠俱乐部**”指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管理和运营的常旅客奖励计划。

- 1.1. “**奖励里程**”包括基本飞行里程、非航里程、促销里程、精英里程。“奖励里程”可以用于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以及其它南航明珠俱乐部指定的奖励品。
- 1.2. “**标准里程**”是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最新公布的始发地至目的地之间实际里程数（此数值会不定期调整）。当实际里程数小于 500 公里时，标准里程按 500 公里计算。
- 1.3. “**基本飞行里程**”是指通过乘坐南航及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及舱位所累积的里程。由“标准里程×舱位累积比例”计算所得。
- 1.4. “**非航里程**”是指南航会员通过使用非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产品或服务所累积的消费里程。
- 1.5. “**促销里程**”是指南航会员通过参加由南航组织或参与发起的会员营销活动，所获得的额外奖励里程。促销里程的获得方式和使用限制由每次营销的活动规则决定。
- 1.6. “**精英里程**”专为南航铂金、金、银卡会员所享有。根据铂金、金、银卡级别和航线的标准里程数所获取的额外奖励里程。“精英里程”仅记入“奖励里程”，不记入“升级里程”。
- 1.7. “**升级里程**”是指南航会员通过乘坐南航及指定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及舱位所累积的里程，不包括促销里程、非航空合作伙伴消费里程以及精英里程，升级里程用于获取南航精英会员资格。
- 1.8. “**升级航段**”是指南航会员通过乘坐南航及指定航空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及舱位时所累积的基本飞行航段，升级航段用于获取南航精英会员资格。

D.2 会员资格和里程帐号管理

- 2.1. 凡年满 2 周岁以上并同意接受“南航明珠俱乐部”规则和条款的自然人，均可免费申请成为“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除非申请人所在国的法律明文禁止。
- 2.2. “南航明珠俱乐部”不接受法人或其它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也不受理数人联合申请或同一人多次申请。
- 2.3. 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寄交。申请表必须由本人签名，以示接受“南航明珠俱乐部”的规定和条款。
- 2.4. 会员卡获取
 - 2.4.1. 所有南航会员入会后均可以通过南航官网、“中国南方航空”或“南方航空”微信公众号以及南航手机客户端下载电子会员卡。
- 2.5. 会员卡仅供会员个人使用，不得转让。
- 2.6. 会员必须依据明珠俱乐部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若会员误用或滥用会员权利、假报有关信息时，“南航明珠俱乐部”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卡，同时作废已累积的全部里程积分，南航将不负任何责任赔偿。
- 2.7. 里程账户（卡号）管理
 - 2.7.1. 申请会员资格获准后，每个会员将拥有且仅可拥有一个里程账户（即会员卡号）。南航不接受重复申请并保留对重复账户进行清理或删除的权利。
 - 2.7.2. 如果一个会员同时拥有多个里程账户，会员可以指定最终使用的卡号，其它卡号信息将合并到指定卡号中。
 - 2.7.3. 转出卡和转入卡都必须通过身份认证后，方可申请卡号合并。
 - 2.7.4. 卡号合并后，受让人名单将以转入卡登记的为准。如转出卡曾添加过受让人（以系统核查为准），原登记的受让人将于添加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2.7.5.会员申请卡号合并后，转出里程的卡号将不能再使用，“南航明珠俱乐部”有权从系统中删除转出卡号。

2.7.6.卡号合并后将基于转入卡的会员级别和账户情况重新计算转出卡的里程，包括精英奖励里程和促销奖励里程，例如，明珠卡转入金卡后将按金卡标准重新计算，对符合条件的航段补赠金卡奖励里程，反之如果金卡转入至明珠卡，原金卡精英级别里程将被删除。

2.8. 会员办理身份认证后，便开通以下新的服务项目：为他人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非航奖励品兑换、管理兑换受让人名单、自助重置密码、服务定制、卡号合并申请、管理个人关键信息等。

2.9. 办理身份认证

2.9.1.在线身份认证：会员可登录官网会员账户后通过输入银行卡信息进行校验，完成身份认证。

2.9.2.到指定售票处办理身份认证：

2.9.2.1. 会员本人办理身份认证时，须提供：会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会员本人的南航卡或南航卡号，以及提供会员本人中国境内手机号码（移动、联通或电信手机号均可）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密码的安全联系信息。

2.9.2.2. 委托他人办理时，除提供以上资料，还须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9.2.3. 一人一天最多可为三人代办身份认证业务；如果会员账户没有任何乘机记录或者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非中国居民二代身份证，不允许他人代办。

2.9.2.4. 已消磁未能通过识别器验证的二代身份证，不允许办理身份认证。

D.3 里程累积

3.1 总则

3.1.1. 南航明珠俱乐部以“里程”作为累积单位，里程累积的基本计算单位为公里。

3.1.2. 入会前且在补登期内的有效乘机可以通过里程补登累积。

3.1.3. 里程账户仅供个人进行里程累积。

3.1.4. 团队机票、里程兑换的奖励机票、旅游同业或其他特殊折扣机票和免费机票、专机和包机航班机票不可累积里程。

3.1.5. 非自愿变更后的机票按变更前舱位及航段累积里程，非自愿变更行程的机票按原购票行程累积里程。

3.1.6. 里程兑换的奖励升舱机票、促销获赠的免费升舱机票、非自愿升舱机票按未升舱前所购舱位累积里程。

3.1.7. 无论是自愿或非自愿转乘其它航空公司的航班，如果您最终乘坐的航班不在会员可累积的范围之内，该次航班则不可进行里程累积。

3.1.8. 会员的里程将累积其本人的里程账户，不同个人的里程账户不得合并使用。

3.1.9. 为保证会员获得的里程能准确及时地累积到其账户中，会员应按会员手册中里程累积办法执行。

3.1.10. 请保留您所有的里程登记资料（包括机票/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和登机牌原件、合作伙伴消费账单等），以便您进行里程的核对查实。

3.1.11. 为了确保里程准确累积，请在订座购票、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或使用合作伙伴产品或服务时出示您的南航卡或提供南航卡号，并确保旅客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与您会员账户中登记的一致，保留好机票和登机牌，直至确认该次乘机的里程已准确累积到您的里程账户。

3.1.12. 如会员乘坐符合累积范围的代码共享航班，将基于客票上显示的市场方航空公司、航班号、订座舱位等航班信息累积里程。

3.1.13. 当搭乘南航或航空合作伙伴的航班时，对于同一个航段会员只可选定一家航空公司的常旅客计划累积里程。每次符合累积标准的飞行记录仪可记入一个航空公司的一个会员账户，不可在多个账户重复累积。

3.2 里程有效期及延期

3.2.1. 12 周岁（含）以上会员奖励里程均设有效期，其中基本飞行里程及精英里程自航班日期起开始计算有效期，有效期 36 个月；非航里程及促销里程自入账日期起开始计算有效期，有效期以实际产品或活动规则为准。2-11 周岁的小明珠会员里程不设有效期，但年满 12 周岁之日起，小明珠会员将直接转为南航明珠卡会员，里程有效期按照明珠卡会员里程有效期 36 个月计算。

3.2.2. 铂金、金、银卡会员在其级别期内不会发生里程失效，如降为明珠卡仍会有 12 个月的里程保护期。在精英级别有效期和里程保护期内不对会员账户执行里程失效，例如，会员在 2018 年 3 月降为明珠卡，则在精英级别有效期和里程保护期内的到期里程统一保护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4 时）执行失效或明珠卡延期政策。

3.3 里程补登

3.3.1. 乘机飞行里程的补登：可补登飞行里程的航班范围为自旅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的航班。超过补登期限，将不予受理。

3.3.1.1. 南航航班里程补登：致电南航销售服务热线（95539），提供具体的乘机信息进行里程补登，或提供登机牌复印件及机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作为补登凭据。

3.3.1.2. 四川航空航班的里程补登见南航航班补登规则

3.3.1.3. 航空合作伙伴航班补登：

- 邮寄：请将您的登机牌原件及机票/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78号(邮编 510000)**。为避免补登凭证丢失，建议您以挂号信或快递的方式邮寄，并在补登材料上注明您的南航会员卡号。

- 现场：请将您的登机牌原件及机票/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递交至明珠俱乐部会员中心。

- 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539，按要求提供相关乘机信息，包括姓名、南航会员卡号、航班号、航段、票号、舱位，供一线人员提交补登，待合作航司系统确认。

3.3.2. 非航空合作伙伴消费里程的补登：保留好消费账单作为补登凭据，与非航空合作伙伴客服务中心联系进行里程补登。

3.3.3. 提交补登材料上需注明会员卡号，资料不全或内容不清晰的里程补登材料将不予受理。

3.4 自动识别服务

3.4.1. 为了方便南航会员累积里程，南航明珠俱乐部为所有会员初始开通了会员卡号自动识别服务，即南航会员搭乘南航航班时，如果旅客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与其在南航会员账户登记的信息一致，旅客的南航会员卡号将会被自动识别，所乘坐的南航段里程可能被自动累积入账。自动识别服务仅作为会员累积里程的一个补充途径，并不能完全保证里程的自动累积入账，会员仍需要在购票或办理值机手续时出示南航会员卡并及时确认账户的里程累积情况。

3.4.2. 如果希望将所乘坐的南航段乘机记录累积到南航明珠俱乐部以外的其他航空公司常旅客计划，请在办理值机手续时出示该公司的会员卡号。

3.4.3. 如果不需要自动识别服务，会员可以登录南航官网的会员账户，在会员服务下的服务订制页面取消自动识别服务，已累积入账的里程将不予删除。

D.4 里程兑换

4.1 总则

- 4.1.1. 南航明珠俱乐部不设里程起兑门槛，会员达到兑换标准即可进行兑换，如兑换产品有特殊说明除外。
- 4.1.2. 航班上允许使用里程兑换的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的座位数量有限，在春运与暑期旺季期间，座位供给可能会减少。
- 4.1.3. **奖励机票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完全未使用的奖励机票自填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第一航段未使用（包括全部未使用）的客票或不定期客票（OPEN 票），自客票填开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已使用的定期客票第一航段旅行日期发生变更，有效期应按第一段的旅行实际开始日期计算，一年内运输有效。
- 4.1.4. 婴儿和儿童的兑换标准（南航奖励机票标准兑换）与成人的兑换标准相同，南航奖励机票动态兑换暂不支持儿童及婴儿兑换。
- 4.1.5. **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的乘机人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默认为会员账户中登记的会员本人或受让人信息；若有误或显示为空，请致电 95539 更正账户信息后再兑换；奖励机票出票后，旅客姓名以及证件号码不可变更；若出票后发现信息有误，请申请自愿退票后再重新兑换。**
- 4.1.6. 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如涉及无人陪伴儿童等特殊服务，会员须遵照航空公司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服务费由旅客自行承担（但奖励机票/升舱暂不适用于担架旅客）。
- 4.1.7. 会员在南航指定售票处开具奖励机票或办理奖励升舱时，应提供取票人或办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1.8. **会员要求退票，应在开始旅行之日起（客票第一航段未使用的，从填开之日起）十三个月内提出，否则南航有权拒绝办理。**
- 4.1.9. 申请奖励机票退票时，乘机人必须出示未使用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为他人代办，还应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南航卡或会员卡号，方可办理退票手续。
- 4.1.10. 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非自愿情况下的变更和退票规定
- 4.1.10.1. 非自愿变更和退票的适用情况请参见《南航旅客、行李国内/国际运输总条件》相关内容。
- 4.1.10.2. 非自愿变更的里程退还原则
- **造成旅客舱位等级变更时，南航里程兑换机票或升舱的里程差额多退少不补。**
 - 如造成非自愿降舱，按舱位和折扣率计算降舱差价，差价对应的里程全部退回会员账户；如为非自愿升舱，不再补收里程差价。
- 4.1.10.3. 非自愿退票的里程退还原则
- 如客票完全未使用，则退还全部原实付里程；如客票已部分使用，（1）南航国内客票：退还未使用航段相同舱位和折扣率的兑换里程，但不得超过原实付里程，不收取任何退票费；（2）南航国际/地区客票：原实付里程扣除已使用航段的相同舱位和折扣率的兑换里程，退还剩余部分里程，不收取任何退票费。
 - 班机如在非经停点的其他航站降落，取消当日飞行，旅客要求退票，应退还由降落站至到达站与原实付里程相同舱位和折扣率的兑换里程，但不得超过原实付里程，不收取退票费。如无法在查询到降落站至到达站的兑换标准，则视降落站至到达站航距退还里程：降落站至到达站距离，如小于原始发站至到达站距离的 1/2，则退回 50%原实付里程；如大于，则退回全部原实付里程。
- 4.1.10.4. 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情况下退还的里程，自退改之日起，按原里程有效期顺延 6 个月退回。

4.1.10.5. 如需办理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情况下里程退还，请持相关航班证明至南航直属售票处或致电南航销售服务热线 95539 申请办理。

4.1.11. 其它未列明的运输条件同正常付费机票。

4.2 南航奖励机票标准兑换规定

4.2.1. 标准兑换座位数量有限，兑换标准详见《南航奖励机票兑换标准表》。

4.2.2. 标准兑换适用于南航实际承运的南航航班，不含南航代码共享航班（重庆航空除外）。

4.2.3. 标准兑换适用于单程、往返程的航段兑换，不允许中途分程。

4.2.4. 标准兑换必须确定航程、航班和日期，不接受不定期航班兑换。

4.2.5. 标准兑换允许在有效期内基于同等兑换舱位变更航班或日期，但若新航班同等兑换舱位无座位库存，则无法变更。如选择降舱变更，差额里程不退还，变更费标准如下：

4.2.5.1. 南航国内航线：

-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4 小时（含）之前变更，每次每张收取 50 元的变更费；
-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24 小时（不含）内变更，每次每张收取 100 元的变更费。

4.2.5.2. 南航国际航线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线：

-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 24 小时（含）之前变更，每次每张收取 100 元的变更费；
-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之前 24 小时（不含）内变更，每次每张收取 200 元的变更费。

4.2.6. 标准兑换允许在有效期内退票，收取 50%未使用航段里程作为退票手续费，退还里程与兑换时有效期相同，仅退还有有效期内的里程；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情况下退还的里程，自退改之日起，按原里程有效期顺延 6 个月退回。

4.2.7. 标准兑换如果仅支付里程但未完成燃油税费和出票，则不允许变更和签转。

4.2.8. 标准兑换适用于南航实际承运的南航航班，不含南航代码共享航班（重庆航空除外）。

4.3 南航奖励机票动态兑换规定

4.3.1. 动态兑换支持在南航手机客户端预订和兑换，变更和退票请致电南航客服热线 95539。

4.3.2. 动态兑换座位数量比标准兑换更多，兑换标准以南航手机客户端实时查询为准。

4.3.3. 动态兑换适用于南航实际承运的南航国内航线航班，不含南航代码共享航班（重庆航空除外）。

4.3.4. 动态兑换适用于单程、往返程的航段兑换，不允许中途分程。

4.3.5. 动态兑换必须确定航程、航班和日期，不接受不定期航班兑换。

4.3.6. 动态兑换允许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日期和退票，不允许签转，具体以客票条件为准。

4.3.7. 动态兑换变更费以里程收取，支持原兑换账户里程支付，如里程不足变更可申请退票。

4.3.8. 动态兑换自愿退票发生的退还里程，与兑换所使用的里程原始有效期一致；动态兑换非自愿退票发生的退还里程，按原里程有效期顺延 6 个月退回。

4.4 南航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4.4.1. 会员兑换的奖励升舱必须是挂 CZ 航班号且由南航实际承运的南航航班，不含任何代码共享航班及专、包机航班。

4.4.2. 付费机票、里程兑换的奖励机票均可进行奖励升舱兑换，适用的订座舱位详见《南航航班奖励升舱兑换标准表》；团队机票、旅行同业或其他特殊折扣机票和免费机票专机和包机航班机票不得兑换奖励升舱。

4.4.3. 允许里程连续升舱，即里程升舱后的机票还可继续兑换升舱。

4.4.4. 如客票使用规定注明“不得变更”，则不可办理奖励升舱兑换。

4.4.5. 兑换奖励升舱时，原购机票附带的所有旅行限制和条件均适用，如奖励升舱只变更舱位，不变更客票航班和日期，免收变更费。

4.4.6. 自愿更改航班或日期，优先按升舱后舱位变更，当无法保障按升舱后舱位变更时，会员可选择降舱变更，但已兑换里程不退还。

4.4.7. 自愿签转和退票，按升舱前原客票舱位及使用规定办理，已兑换里程不退还。

4.5 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兑换规定

4.5.1. 兑换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需向南航客服热线 95539 申请。

4.5.2. 兑换奖励机票的航班必须是航空合作伙伴独立运营的航班，航空合作伙伴之间或非航空合作伙伴之间的代码共享航班不接受奖励机票兑换。

4.5.3. 每家航空合作伙伴的奖励机票需单独兑换。

4.5.4. 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兑换标准只限于单程奖励，来回程所需里程为单程的两倍。

4.5.5. 兑换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全航程必须确定航程、航班、日期，不接受不定期航班的兑换。选择航班时必须遵守航空合作伙伴关于奖励机票禁兑日期的规定。具体禁止兑换的规定详见会员网站。

4.5.6. 更改条款：

4.5.6.1. 需在机票有效期内进行更改，超出机票有效期，不允许更改，奖励机票不退。

4.5.6.2. 已扣减里程的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在未出票前不得做任何变更；

4.5.6.3. 已出票的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不能改变航程和乘机人，在有效期内可更改航班、日期，国际航线和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线客票每航段每次更改收取更改费人民币 200 元或等值当地货币；中国大陆地区内容票每航段每次更改收取更改费 人民币 100 元或等值当地货币（非自愿变更除外）。

4.5.6.4. 需致电南航客服热线 95539 申请更改，南航客服热线 95539 可为旅客换开客票。或可选择到南航直属售票处办理。

4.5.6.5. 南航航段按南航奖励机票更改规则处理。

4.5.6.6. 须核对经停、舱位、禁止兑换日期和其他所有限制条件。如不符合限制条件则不能更改。

4.5.6.7. 出票前，因超过出票时限未出票导致座位被取消，且无法再成功订座时，更改作自愿退票处理。

4.5.8.8. 更改航程/承运人/舱位（改变扣减里程）：视为退票，按自愿退票办理，再重新兑换新航程。

4.5.8.9. 更改乘机人：按自愿退票处理，需重新兑换。

4.5.7. 退票必须在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的有效期内办理，超出有效期，奖励机票作废，不退。

4.5.8. 退票必须到南航指定的开办国际客票业务的南航直属售票处申请办理。

4.5.9. 退票分为自愿退票和非自愿退票两种。由于退票航段涉及航空合作伙伴运营的航班，接到退票申请后，南航需要一定时间与承运航空公司确认退票属于自愿退票还是非自愿退票。

4.5.10. 自愿退票须扣除未使用航段的 50%里程作为退票手续费，退还里程的有效期与兑换所使用里程的原始有效期一致，且仅可退还有效期内的里程；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情况下退还的里程，自退改之日起，按原里程有效期顺延 6 个月退回。

4.5.11. 航空合作伙伴奖励机票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完全未使用的奖励机票自填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客票换开后，新客票的有效期自旅行开始之日计算，一年内运输有效。不允许延期。延期作退票处理，退票后重新兑换。

4.5.12. 航空合作伙伴的航班组成联运，需分别兑换和出票。

4.6 兑换受让人规则

4.6.1. 会员兑换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除本人使用，仅可转让给会员指定的已生效的兑换受让人使用。会员为他人兑换奖励前，须先建立兑换受让人名单。

4.6.2. 每名会员最多可设置 8 名兑换受让人。

4.6.3.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首次建立受让人名单将于成功申请之日起 15 天后生效；再次添加受让人名单则将于成功申请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铂金卡会员在一个日历年内有 3 人次机会使受让人变更实时生效。每新增一个受让人并立即生效算 1 人次。

4.6.4. 删除受让人即刻生效。

4.6.5. 新增或删除受让人均不扣减里程。

4.6.6. 公司或法人实体均不可作为兑换受让人。

4.6.7. 会员可通过会员网站或南航销售服务热线 95539 建立受让人名单，兑换受让人的姓名必须准确填写（在建立受让人名单前，请前往南航指定售票处或登录官网在线办理身份认证）。

4.6.8. 受让人生效后，方可为受让人办理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的兑换订座。

4.7 南航商城兑换规则

4.7.1. 兑换条件

4.7.1.1. 须成为南航会员后方可在南航商城进行兑换。

4.7.1.2. 会员须先到南航指定售票处或登录官网在线办理身份认证后方可在南航商城兑换商品

4.7.2. 兑换规则

4.7.2.1. 南航商城保留更换部分兑换产品或调整兑换产品所需里程的权利，不再另行通知。

4.7.2.2. 南航商城配送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国外及港、澳、台会员兑换商品收件地址请指定中国大陆地区。

4.7.2.3. 已发货订单不能改变收货地址；发货后的物流信息将在个人中心显示。

4.7.2.4. 会员签收前，需认真检查商品外包装信息，确认配送货物与订购的型号、数量是否一致。如有不符或外包装有损坏，可选择拒收。拒收后请联系商城客服中心，商城将在核实情况后重新配送。

4.7.2.5. 里程兑换的商品退换货标准以南航商城官方页面公布的规则为准。

4.7.2.6. 如在签收后 7 日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请与商城客服中心联系；超过 7 日，可按照商品保修卡上的联系方式与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商联系。

4.8. 南航增值服务产品兑换

4.8.1. 南航增值服务产品类型包括休息室、选座、升舱等。

4.8.2. 兑换规则

4.8.2.1. 南航会员可通过南航 APP/微信小程序使用里程兑换增值服务产品。

4.8.2.2. 南航增值服务产品里程兑换价格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波动，请以在售情况为准。

4.8.2.3. 可以通过里程兑换的南航增值服务产品，请以在售情况为准。

4.8.2.4. 南航增值服务产品的自愿与非自愿退改规则，请以具体产品和活动规则为准。

4.9 南航钱包兑换规则

4.9.1. 兑换条件

4.9.1.1. 按照银行监管要求，南航会员须实名认证后方可开通南航钱包。

4.9.1.2. 南航钱包仅面向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会员使用，其他国际及地区暂未开放产品使用。

4.9.2. 线上兑换规则

4.9.2.1. 南航会员可通过南航 APP/微信小程序使用里程兑换南航钱包的相关产品。

4.9.2.2. 南航有权调整兑换相关产品所需的里程数额，请以具体在售产品页面展示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4.9.2.3. 南航钱包相关产品的使用规则、退换标准等，请以具体在售产品页面展示为准。

4.9.2.4. 里程兑换或使用产品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致电产品页面所展示的客服热线寻求帮助。

4.9.3. 线下兑换规则

4.9.3.1. 南航会员可使用钱包付款码支付功能在合作商家使用里程抵扣全部或部分现金购买商品。

4.9.3.2. 南航会员使用钱包付款码须绑定具有网银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

4.9.3.3. 商品价格以合作商家展示为准，南航有权调整每里程抵扣的具体金额，会员使用里程抵扣的实际金额请以支付提示页面展示为准。

4.9.3.4. 南航钱包对单笔里程支付额度设置上限，超出上限部分将使用南航钱包绑定的银行卡支付。

4.9.3.5. 南航有权调整单笔里程抵扣上限和里程抵扣笔数，请以页面提示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4.9.3.6. 商品退换货及售后服务由销售商家负责，请联系商家处理。

4.9.3.7. 商品退货退款需通过销售商家收银系统发起，南航钱包仅为交易支付渠道无法发起退款。

4.9.4. 账户停用

4.9.4.1. 如需停用或注销南航钱包，请致电南航官方服务热线 95539 办理。

D.5 会员等级和会员权益

5.1 会员等级

5.1.1. 南航明珠俱乐部共有四个会员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是：南航白金卡、南航金卡、南航银卡和南航明珠卡。2-11 周岁注册会员为小明珠会员。

5.1.2. 每年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作为评定会员新级别的资格年度。

5.1.3. 南航明珠俱乐部将根据当个资格年度所累积的升级里程或升级航段来评定会员下一年新的会员资格。

5.1.4. 升级里程和升级航段基于乘机年度进行累积，在下一年度提出并成功补登的上年度飞行记录将计入上年度（即乘机年度）的升级里程和升级航段。

5.1.5. 白金、金、银卡到期前，将根据上述标准重新计算上一个资格年度的升级里程和升级航段，如果满足级别标准，将获取对应的精英会员级别。

5.1.6. 白金、金、银卡会员的升级标准和保级标准相同。

5.1.7. 南航白金、金、银卡的有效期为从白金、金、银卡等级评定之当日起到第三年的 2 月 28 日（如资格评定当年视为第一年）。

5.2 会员权益

5.2.1. 当搭乘南航或合作伙伴的有效航班及舱位时，南航白金、金、银卡会员可获得额外的精英里程。

5.2.1.1. 精英里程仅计入"奖励里程"，不计入会员的"升级里程"。

5.2.1.2. 不可累积里程的舱位不可得到精英里程。

5.2.2. 南航精英会员权益仅在会员乘坐市场方和承运方均为南航的航班时提供。

5.2.3. 南航精英会员权益——享用贵宾休息室：

5.2.3.1. 南航白金卡可携带两名同行人员共同进入贵宾休息室；南航金卡可携带一名同行人员共同进入贵宾休息室；南航银卡会员仅限本人进入贵宾休息室。

5.2.3.2. 对于由南航白金、金卡会员邀请进入休息室的该名随行人员，其在申请休息室准入权时必须与南航白金、金卡会员同时出现。

5.2.3.3. 南航仅在与南航签署休息室服务代理协议或由南航运营的休息室提供休息室服务，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视各地机场服务条件而定。

5.2.4. 南航精英等级会员权益——额外免费行李额：该额外免费行李在办理值机手续时根据会员精英级别提供，不在客票的免费行李栏体现。计件制航班额外免费行李的重量和尺寸要求，按会员所持客票座位等级对应的标准提供。

5.2.5. 南航精英等级会员权益—航班不正常服务：在餐食、住宿、赔偿方面，铂金会员享受头等舱旅客待遇、金卡会员享受金卡标准旅客待遇，银卡会员能享受银卡标准旅客待遇。

5.3 小明珠权益及规则

针对 2-11 岁儿童，南航明珠俱乐部推出儿童会员卡——“掌上小明珠”会员卡，简称“小明珠”会员卡。以下为“小明珠”会员具体亮点权益：

5.3.1. 累积

5.3.1.1 乘机旅行时，小明珠会员的累积与成人明珠卡会员累积标准一致。

5.3.1.2 合作伙伴消费中（比如入住酒店、刷卡消费等），小明珠会员具体入账里程以明珠俱乐部合作伙伴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5.3.2. 兑换

小明珠会员兑换标准与成人标准一致。

5.3.3. 其他

5.3.3.1. **里程有效期**：2-11 岁小明珠会员的里程不设有效期，年满 12 岁之日起，小明珠会员的里程将按明珠卡里程标准，全部自动转为 36 个月有效期计算。

5.3.3.2. **优先值机**：6 周岁（含）以下小明珠会员可与陪同出行成人(最多两名)，出示会员卡及有效证件享国内部分明珠经济舱柜台优先值机权益（适用地区机场：广州、沈阳、北京、深圳、哈尔滨、长春、大连、武汉、海口、三亚、南宁、桂林、上海虹桥、上海浦东、西安、郑州、贵阳、揭阳、珠海、重庆、南阳、昆明、乌鲁木齐）。

5.3.3.3. **优先登机**：当乘坐南航实际承运航班时，6 周岁（含）以下小明珠会员可与陪同出行成人(最多两名)，出示会员卡及有效证件享优先登机权益。

5.3.3.4. **机票受让人**：小明珠可进行身份认证，但不允许添加受让人。

5.3.3.5. **监护人**：在注册“小明珠”会员的时候需关联真实的监护人南航会员卡号及姓名。一名小明珠会员仅允许绑定一个监护人卡号。

5.3.3.6. **精英会员级别**：“小明珠”会员不可获得南航精英会员级别，不允许累积升级里程及升级航段。

5.3.3.7. **自愿或者非自愿退票**：自愿或者非自愿退票里程有效期判断，具体参照会员年龄进行判断，2-11 岁小明珠会员所有里程不设有效期，退还里程数规则参考明珠卡会员退还标准执行；12 周岁（含）以上会员里程退还原则按照明珠卡退票规则执行。

5.3.3.8. **里程补登**：小明珠补登里程可按照成人会员规则进行补登，婴儿票不允许补登。

D.6 其它

6.1 如因会员个人原因造成里程账户密码丢失，导致里程被盗用等后果，“南航明珠俱乐部”将不负任何责任。

6.2 所获奖励如因相关政府法规而应予课税/费（如燃油附加费、机场建设费等）由会员自行承担。

6.3 南航明珠俱乐部为每名会员都设置了初始个人密码。会员得到初始个人密码后，必须进行更改。作为使用账户里程的重要识别标识，个人密码将为会员里程账户的安全性及私密性提供更加可靠的保证，请会员妥善保存自己的密码并不定期的变更。会员须确保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透露此密码。明珠俱乐部承认每次通过密码发生的里程交易，如因会员向未经授权的人士透露其个人密码，或因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会员之个人密码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南航明珠俱乐部概不负责。

6.4 南航禁止其会员对其他会员实施任何损害行为。对于呈报任何虚假、错误资料或其它由南航认定为不当的行为，如违反南航或本计划的其它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规定，任何对南航职员的不当行为或骚扰行为，或拒绝接受职员之合理建议等，均会导致取消会员账户及该会员继续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已累积的里程积分及先前已开立但尚未使用的奖励机票也将失效。任何违反本计划规则及条款的行为，可能导致明珠俱乐部会员或乘机人在任何时间被没收机票（包括旅行中），如涉及滥用机票情形，还需缴付已搭乘航段的全额经济舱、公务舱及头等舱机票票款。对此明珠俱乐部规则与条款的执行，南航保留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赔偿、律师费和诉讼费的权利。

6.5 会员的联系信息，如手机、电话、Email、通讯地址等如有变更，请主动及时通知“南航明珠俱乐部”更正；因联系信息错误导致邮件或信息遗失或延误，本俱乐部恕不负责。

6.6 “南航明珠俱乐部”禁止一切里程买卖行为，否则后果自负。

6.7 里程账户的追溯有效期为六个月。如您对里程账户的里程记录有任何疑问，请在记录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与我们联系；超过此期限，南航明珠俱乐部将不予受理。

6.8 南航明珠俱乐部的规则中所涉及的生效或失效时间以北京当地时间为准计算。

6.9 南航明珠俱乐部保留直接修改或终止其里程累积奖励计划的权利，且拥有会员卡的所有权。

6.10 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6.10.1 如遇到不可抗力（地质灾害等）、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它不可归因于南航的情况时，南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2 如会员利用系统差错、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的漏洞，损害南航或其他会员的权益，南航明珠俱乐部将终止该会员资格，取消已获里程，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6.10.3 如果南航发现有影响会员账户及信息安全的行为，南航有权对会员账户实施保护。必要时需会员重新验证身份方可继续使用账户。

6.10.4 如会员主动授权任何第三方其会员账号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或查询权限，自该账号被授权之时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视为会员自主行为，南航不承担责任或赔偿。

6.10.5 南航将以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的准确运行和信息正确发布，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南航保留实施采取更正差错、调整（扣划）会员账户里程等适当纠正措施的权力：

6.10.5.1 若因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信息错误时；

6.10.5.2 若该账户有不当获利的情况且已查明事实时；

6.10.5.3 因其他客观因素造成该账户里程与事实不符时。

6.11 个人资料隐私权及其它事项

6.11.1 南航明珠俱乐部需要收集、保存和管理会员及会员业务需要的个人资料，仅用来进行里程的累积、兑换、参与南航的会员活动及信息的运作管理及为会员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促销折扣信息、活动航线推荐之用。若会员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可能导致明珠俱乐部不能为会员提供明珠俱乐部会籍或有关优惠和服务。

6.11.2 南航尊重并保护所有会员的个人信息。根据本会员手册，南航将会收集会员的如下信息，用于会员注册和会员身份认证：

姓名，身份证号、护照号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手机或电子邮箱；监护人姓名、监护人卡号（仅针对“小明珠”）

6.11.3 会员会因南航提供服务而产生如下个人信息，用于维护、管理会员账户、累积里程和航段、向您发送里程账单、管理优惠信息：

电子会员卡及密码、会员卡号、会员等级、会员里程及航段、会员消费账单、优惠券、会员订单、会员机票票号

6.11.4 南航明珠俱乐部将在会员同意的前提下收集下述信息以开启特定的服务或功能：

会员认证功能：收集会员的面部识别或者银行卡信息；南航钱包功能：收集会员的银行卡信息；支付功能：收集会员的银行卡等信息；南航商城：收集会员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信息；

女性孕产期关爱：收集会员的有效孕产医疗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诊断证明书、姓名、年龄、怀孕时间、孕产时间等信息；里程继承：收集会员的死亡证明、结婚证明、户口本等信息。

6.11.5 南航明珠俱乐部将在会员自愿同意使用以上相关服务的前提下，将个人信息分享给与明珠俱乐部合作的第三方公司，以为会员提供积分里程兑换、里程积累、享受南航提供的泊车、接送机、通信、上网、餐饮、商旅、休息室等多项会员服务。南航明珠俱乐部仅在必要范围内将会员的数据分享给这些第三方，并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障会员的数据安全。

6.11.6 明珠俱乐部会将会员的个人数据存储至境内，但如会员选择的服务中需要我们与境外合作伙伴合作提供，我们会按照与其他境外航空公司和合作伙伴的协议，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传输至境外的合作伙伴，以满足您在其他航空公司和合作伙伴中享受常旅客合作计划中的积分/里程累积、优惠兑换、休息室等服务。我们会依法与这些合作伙伴签订数据跨境传输协议，并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障您的数据安全。

6.11.7 南航明珠会员俱乐部将不定期举办特定的线上或线下会员活动或优惠促销计划（例如：会员调研、会员保级、里程加速累计、南航套票产品、升舱活动、抽奖等），以及南航与第三方联名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为南航会员提供更多优惠、折扣或服务选项。南航会通过邮件、短信或 APP 站内信/弹窗或小程序弹窗等多种形式向会员发送邀请，您也可以在南航的官方网站上主动订阅、查看我们的活动或优惠信息。会员在收到邀请后自愿选择参与与否，但会员知晓并同意，如参与该等活动，南航将向会员收集特定信息以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如不希望参与或希望退订信息，您可通过南航销售服务热线 95539、在线客服 m.csair.com/b/?Lcd01bxFUx 或 95539@csair.com 告知南航您的需求。

6.11.8 其他事宜，请参见我们的《隐私通知》，详情请见 <https://www.csair.com/cn/tourguide/booking/orders/static/yinsitiaokuan/index.shtml>。

6.12 本规则与条款与当地法规相抵触时，以当地法规为准。

6.13 如本规则及条款的中文版本与其它语言版本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若有任何争议，南航保留最终解释权。

6.14 本手册的部分规则和条款如由于版本或印刷问题未能及时更新，最新规则以会员网站（skypearl.csair.com）公布为准。

6.15 南航保留本手册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南航销售服务热线：95539（国内）、+86 4008695539（国际）

传真：95539-选择语种-#（国内）、+86 4008695539-2 -#（国际）

网址：www.csair.com 电子邮箱：skypearl@csair.com

地址：广州市齐心路 68 号 南航明珠俱乐部 邮编：510403

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手册 2024 年 2 月版